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8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 / （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 - 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